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 年第 41 号)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加强我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全区公共场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测温、扫场所码、查验行程卡等措施，不得接待健康码黄码、红码人员和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（含澳门全域）旅居史人员，发现上述人员及时报告所在社区。所有人员进入公共场所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核酸采样证明。

本通告从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 24 时执行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